

云南省城市低保新规实施

城市困难群众将全部纳入低保

认定要看3个条件: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近日,云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把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本地上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25%。《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城乡低保申请“指尖办”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要符合3个基本条件

《意见》指出,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

其中,城市低保实行按户识别,整户施保;城市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

这几种情形不得享受

《意见》明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上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2倍(含)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12个月内购买、使用价格5

按相关程序严格执行

《意见》指出,相关部门将严格执行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张榜公示以及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等程序。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都有权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符合在居住地申请的可向居住地)提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也可通过“一部手机办低保”平台或已开通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完成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是否给予申请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提出审核意见。入户调查结束后,对没有争议的低保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简化跨区域办理手续

关于跨区域迁移和跨户籍地新申请低保的管理,《意见》明确,城市低保对象在同一县级区域内迁移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保障待遇迁移手续,不再重新履行申请审批程序;跨县(市、区)或州(市)迁移的,持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到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到迁入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对低保对象定期复核

《意见》指出,已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当家庭人员、收入、财产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当家庭状况已不符合低保条件时,应主动申请退保。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复查复核: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或就业能

照“单人户”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低保金可略高于一般低保家庭的平均补助水平。同时,在核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可适当扣减。

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或大型工程机械的;有2套(含)以上商品房,有门面房或商铺的;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有一定效益的;家庭财产状况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府)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情形,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户籍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并对上报的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有疑问、有举报或者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和居(村)民委员会成员亲属等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未经调查、核对,不得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审核审批机关应简化审核审批手续。

在本省范围内,新申请对象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在居住地生活且持有居住证时间满一年以上,原则上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审核和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应配合开展新申请对象的经济状况调查等工作。

力的,每半年核查1次。复核期内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补助水平。

低保对象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本报记者 夏莘

11
月份

全省经济平稳增长 18个行业实现正增长

昨日,云南省统计局通报了11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11月份,云南省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业、投资、消费、财政等主要经济指标加速回暖,全年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规上工业发电同比增15.3%

11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发电量28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3%,其中水力发电量236.98亿千瓦时,增长25.7%。1—11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发电量3184.33亿千瓦时,增长5.5%,增速较1—10月提高0.9个百分点。

11月份,全社会用电量195.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1—11月用电量1820.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0%,其中工业用电量累计增长13.3%,增速较1—10月提高0.6个百分点。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4.3%

11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3%,18个行业实现了正增长。1—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增速较1—10月提高0.3个百分点。

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0%,股份制企业增长3.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0.8%。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制造业增长0.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9.4%。

从行业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1.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8.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4.1%,医药制造业增长9.3%,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9.5%,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0.1%,烟草制品业下降9.2%。

从产品产量看,卷烟产量60.39万箱,同比增长3.1%;成品糖3.22万吨,增长23.4%;十种有色金属49.51万吨,增长30.4%;钢材241.86万吨,增长17.3%;水泥1277万吨,增长3.7%;平板玻璃191.44万重量箱,增长93.4%。

住宅投资同比增10.9%

数据显示,1—11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8.0%,增速较1—10月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新开工项目个数同比增长36.1%。

从重点领域看,民间投资增长13.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2%,工业投资增长5.0%,其中制造业增长6.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35.4%;第二产业增长5.0%;第三产业增长6.8%。

从房地产看,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0.9%。全省商品房施工面积增长0.4%,其中新开工面积增长2.2%。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0.6%,销售额增长1.2%。

汽车消费扭负为正

11月份,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0.7%,连续4个月实现正增长。1—11月,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4.2%,降幅较1—10月收窄0.6个百分点。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1%。

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增长1.2%,商品零售增长0.6%。

从商品销售类别看,粮油、食品类增长6.9%、中西药品类增长6.1%。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长较快,其中金银珠宝类增长49.4%、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42.8%、汽车消费扭负为正增长3.9%,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67.4%。在限上商品零售类值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增长53.6%。

财政收支实现双增长

1—11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11.01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较1—10月提高0.6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00.82亿元,下降1.6%,降幅较1—10月收窄0.8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610.20亿元,增长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094.15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较1—10月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支出增长1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9.6%、农业农村支出增长19.4%、科学技术增长7.8%、教育支出增长4.6%。本报记者 罗宗伟